
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
承辦人：鄭登驊
電話：03-5518160分機210
傳真：03-5511347
電子信箱：2007421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縣衛疾字第1125009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3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8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立法院111年5月27日第10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延長旨揭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本（112）年6月30日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業務已逐漸回歸常態，故旨揭條例於本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，衛生福利部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規定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各處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